

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作为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现将审计委员会 2016 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下设的审计委员会由三名委员组成，其中二分之一以上的委员为公司独立董事，且由独立董事中的会计专业人士担任主任委员。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耿建新先生（主任委员）、独立董事于勇先生、董事林小彬先生组成。

二、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2016 年度，审计委员会根据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积极履行职责，共召开了 6 次会议，全体委员均参加了各次审计委员会会议。具体如下：

日期	届次	审议事项
2016.2.24	四届五次	1、《关于确认公司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2、《关于租赁三角集团有限公司厂房的议案》 3、《关于修改华达公司与三角集团

		《房屋租赁协议》的议案》 4、《关于租赁华博公司房屋的议案》
2016.3.18	四届六次	1、《关于公司 2013-2015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2、《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2016.4.26	四届七次	1、《关于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关于公司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016.5.23	四届八次	1、《关于公司 2016 年 1-3 月审阅报告的议案》
2016.7.23	四届九次	1、《关于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审计报告的议案》 2、《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3、《关于公司 2016 年半年度审阅报告的议案》
2016.10.21	四届十次	1、《公司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

三、审计委员会 2016 年度主要工作内容

（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瑞华”）为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会计师事务所，且自聘任以来，一直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尽职尽责的完成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

（二）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并认可该计划的可行性，同时督促公司内部审计机构要严格按照审计计划执行。经审阅内部审计相关工作资料，未发现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的情况。

（三）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的财务报告，认为公司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欺诈、舞弊及重大错报的情形，且公司也不存在重大差错调整、涉及重要会计判断的事项、导致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

（四）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公司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并实施企业内部控制。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内部管理制度健全，能够保证公司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切实保障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报告期内，为更好的使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与公司聘请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充分有效的沟通，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在听取了双方意见的基础上，积极进行了相关协调工作，促进公司审计工作顺利地完成。

(六) 公司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及相关法律法规中涉及的其他事项。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规范公司关联交易行为，落实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三角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除三角轮胎之外的下属子分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事项，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保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全体委员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勤勉尽责、恪尽职守的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各项职责和义务。2017 年度，我们将继续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积极履行审计委员会的各项职责，维护公司、股东、尤其是社会公众股股东的权益。

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7 年 4 月 4 日

(本页无正文，系《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签字页)



耿建新



于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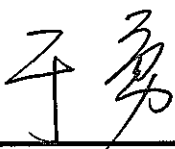


林小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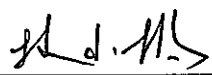
2017 年 4 月 21 日

(本页无正文，系《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签字页)

耿建新



于勇



林小彬

2017年4月21日